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

关于开展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6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要求，推动科学教育协同创新，提升高等教育质量，现就开展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专项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相关在研课题，须说明申报课题在研究目标、内容及方法上的差异化创新点。

2.团队要求：第一主持人须为高校教师，团队成员应包含高校科学教育相关领域学者、中小学教师，中小学应协同开展课题研究或进行试点示范验证。团队人数（含主持人）不超过10人，每人限报1个课题。团队成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研究能力，品行端正、学风优良。

3.条件保障：本课题为立项不资助课题，我中心为立项课题提供学术交流、成果推广等支持，申报单位应提供研究必需的场地、设备等支持，确保研究工作顺利实施。

4.支撑材料说明。已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nsmarteducation.com.cn>）、教育部科学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（<https://kxjy.csrtd.edu.cn>）上线的科学教育课程、实验等数字资源，可作为课题支撑材料（需提供视频课件、应用/采纳证明等佐证材料）。如佐证材料较大，可采用U盘、光盘等方式随纸质版材料邮寄，课程资源须确保权属清晰，不得侵犯他方知识产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工作以课题主持人依托单位为主体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2.课题主持人依托单位负责填写《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中心

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规性。

3.请各申报单位于2026年4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按要求报送至我中心。

(1) 电子版材料:《申报书》《汇总表》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文件上传至 <https://cxjj.cutech.edu.cn>。

(2) 纸质版材料:《申报书》《汇总表》签字盖章原件各1份,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5号11005室,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新技术应用研究所(邮编100080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杜娟娟,赵艳玲

联系电话:010-62514651, 010-62514016

附件:1.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专项课题遴选指南

2.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专项课题申报书

3.科学教育协同创新专项课题汇总表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

2026年2月10日

